

彰化縣萬興國中服裝儀容委員會 學生代表票選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 二、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
- 三、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四、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參、票選方式：

- 一、學生代表共三人，每次任期為一學年。
- 二、每班推舉一人參選，由全校學生投票，取得票數最高之三人當選。
- 三、學生代表任一性別之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學生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一。
- 四、若有任一性別之學生代表人數未達三分之一時，則由不足比例之性別候選人中取得票數最高者替代原選出代表中得票數最低者。

肆、投票時程：

- 一、請各班於開學第一周內前將各班級代表名單送至學務處。
- 二、學務處將於開學第二周期間，製備並公開候選人名單。
- 三、開學第三周第一日由學務處統一於下課期間集合各班至學務處進行投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